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第十屆董事會二〇二三年度第十九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19次會議通知於2023年11月3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3年11月16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現有董事九人，全體董事出席會議。本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本公司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關於回購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回購部分A股股份方案；
- 2、 同意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全權辦理本次回購A股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情況，制定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
 - (2)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相關條件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重新審議的事項外，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3)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
 - (4)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帳戶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 (5) 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6) 決定聘請相關中介機構；
 - (7)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股份所必須的事項。

本授權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